

# 市区将于下月起调整居民用气价格

## 这份政策解读请收好

昨日,无锡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记者就市民关心的问题采访了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相关负责人。



### 市区下月起调整居民用气价格

据介绍,此次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包括两项内容:

一是居民用天然气各档销售价格,按照第一、二、三档价格1:1.2:1.4的价差比例,分别调整为3.02元/立方米、3.62元/立方米、4.23元/立方米,分别上调0.29元/立方米、0.34元/立方米、0.41元/立方米。

二是学校、福利院和养老院等执行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3.32元/立方米,上调0.31元/立方米。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相关负责人受访时表示,本次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即从2023年

9月1日起,居民家庭用气量按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燃气费用。城市燃气企业在跨月抄表气量时,以2023年9月1日为划分点,根据划分点前后用气天数及日均用气量分段计算用气量,9月1日前的用气量按原销售价格执行,9月1日起的用气量按调整后的销售价格执行。

### 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是为疏导上游气源价格上涨矛盾,根据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进行的。”

据介绍,近期省内外多个城市已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南京自2023年7月1日起,居民用天然气第一、二、三档销售价格分别调整为3.03元/方、

3.64元/方、4.24元/方。石家庄居民用天然气第一阶梯调整为3.15元/方。秦皇岛居民用天然气第一阶梯调整为3.13元/方。“我市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此次调整幅度保持了平衡性,略低于周边城市。”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相关负责人介绍,按照2022年我市居民家庭用气量测算,全市92%的居民家庭年用气量在第一档内,户均年用气量为205方,每

户每年平均增加支出约60元,一个月每户平均增加支出约5元。

此次价格调整将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力度,将原每户每年补贴120方的标准提高至150方,确保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不因理顺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而降低。据了解,2022年我市低保、特困家庭户均年用气量147方,低于调整后低保、特困家庭每户每年补贴量150方。

### 释疑

#### 为何这次价格调整没有召开听证会?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相关负责人表示,2015年12月,原市物价局在定价听证的基础上,报经市政府同意,印发《市物价局关于完善市区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制度和建立上下游价格联动机

制的通知》(锡价工(2015)150号),建立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与天然气门站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当国家调整天然气门站价格且一年累计幅度达5%时,市区居民用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与天然气门

站价格作同步、同向联动调整。同时,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规定,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时,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晚报记者 孙擘)

## 行动启动! 集中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

本报讯 近日,无锡市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印发通知,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

此次清理范围涵盖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重点清理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例如: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等。

清理工作分为工作准备、梳理排查、修订废除、总结报送四个阶段,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市公平竞争委员会要求,各

地、各部门应对本地区、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逐项开展排查,梳理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对于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对于部分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修订。

据介绍,清理工作的开展,将有助于消除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壁垒,促进市场要素自由流动,提高市场效率,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同时,也将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刘娟)

## 毕业生档案结转 有疑问可拨热线

近日,南京工业大学无锡籍毕业生小孙打电话给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咨询档案接收的问题。小孙是2022届毕业生,即将赴英国深造,想把自己在校的档案转回无锡。小孙表示自己去年毕业时有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政策,今年取消后,不知该如何操作?不少学生也有这样的困惑,取消了报到证,档案怎么办呢?

市人才中心档案室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毕业生只需要在学校里填写毕业去向登记,就可以将本人档案由学校转至户籍所在地档案服务机构免费保管。也就是说从今年起,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的必要材料。”市人才服务中心党群部部长张望佳表示,“取消就业报到证,减少的不仅是一道繁杂的手续,更是减少高校毕业生走向社会的限制,极大方便了毕业生的就业创业。”

据悉,7月至8月是办理档案转接的高峰期,但很多学生对具体流程不是很清楚,前来咨询的学生日均达到100名左右。为此,市人才中心开设了档案咨询专线0510-82829899,就毕业生档案结转、取消就业报到证手续办理、档案信息查询等问题答疑解惑。

此外,市人才服务中心借助江苏省人社业务一体化平台人事档案服务系统,完善档案业务在线申报,做到工作日“申请即审核”,在保证档案入库规范的前提下,精简环节,用最快的速度对收入的毕业生档案进行甄别整理、精准录入,确保档案入库,让高校毕业生和流动人员能够尽快通过江苏智慧人社官网、江苏智慧人社App及时查询个人档案信息。

### 新闻内存

今年的档案政策与往年有所不同,据人社部网站消息,今年起,各地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同时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

(陈怡迪)